

股票代碼：2406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IGASTORAGE CORPORATION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3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	11
四、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13
五、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3
六、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8
十一、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6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6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7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9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2
六、董事選舉辦法.....	85
七、董事持股情形.....	86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3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2.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4.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報告
- 5.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6.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2.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3.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4.擬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六、選舉事項

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800,000,000 元	新台幣 1,2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7 年 8 月 10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09 年 6 月 21 日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償還銀行借款
累 計 買 回 公 司 債 金 額	-	-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1,200,000,000 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債執行情形	已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到期下櫃，終止櫃檯買賣。	-

四、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三）

五、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3,946,718,455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90,590,100 元之二分之一。

六、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8 仟萬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之。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本案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屆滿一年，考量資本市場狀況，擬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及第 13~32 頁（附件一；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51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54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57 頁（附件九）。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331,533,210 元，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辦理減少資本額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90,590,100 元整，分為 339,059,010 股。

擬減資金額：1,331,533,210 元整。

銷除股份：普通股 133,153,321 股。

減資比率：約 39.27142977%，即每千股減少 392.7142977 股。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2,059,056,890 元。

三、本次減少之股份，股東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率，每仟股減少 392.7142977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份，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按面額改發給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減資後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

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換股作業計畫、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新股掛牌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08 年 6 月 22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 9~11 人，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提交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提名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58-59 頁(附件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新選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完成公司各項業務，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附件十一)。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支持本公司，謹代表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在此致上最深的感謝！

回顧 107 年度，中國國家能源局在 107 年 5 月 31 日，發布《關於 2018 年太陽能發電有關事項通知》政策，除限制規模外，也降低補貼金額，太陽能系統規模縮減造成庫存累積，引發拋貨及跌價潮，自 6 月份起各廠家順勢安排檢修，透過降低供給，來控制供需失衡。整體太陽能供應鏈平均售價皆大幅滑落，造成太陽能業者大幅虧損。本公司在如此嚴峻之競爭環境中，決定提列矽晶片設備減損共計 9.06 億元，並預計減資約 39.27% 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今年將積極投入國內電廠工程服務，為台灣太陽能產業盡一份心力，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將繼續努力，面對多變的太陽能景氣循環，積極迎向春暖花開。

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目標一致，將繼續努力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獲利與公司價值！

在此，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持續支持與鼓勵。針對 107 年營業報告及 108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93.79 億元，較 106 年度 126.09 億元減少 32.3 億元，107 年度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損 1,428,791 仟元，每股盈餘(4.21)元，較 106 年度稅後淨損減少損失 1,209,892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不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895,260)	1,037,8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2,021,144)	(23,0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1,869,460	(2,256,53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209,133)	(1,237,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3,410	5,824,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4,277	4,586,762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報表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037,824 仟元，主係本年度因應收帳款收現數增加所致；合併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3,090 仟元，主要係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增加投資能源材料橫向策略聯盟致現金流出，另處分子公司及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現金流入，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合併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256,535 仟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公司償還長短期借款增加現金流出所致。

2.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85)	(8.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79)	(36.1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7.17)	(62.87)
純益率(%)	(21.83)	(23.06)
稅後每股盈餘(元)	(7.78)	(4.21)

本公司 107 年度因中國 531 新政致太陽能市場需求下滑，營業收入單價及銷售量下跌致產品獲利減少及業外認列資產減損損失，使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為虧損，但因本公司飛利浦專利權訴訟案三審抗告成功，故就二審判決結果之可能賠償金額迴轉認列其他收益，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後每股盈餘皆較 106 年度增加。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立基於材料科學領域研發，發展如太陽能、LED、觸控面板等產業之關鍵性材料，目前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低溫銀膠方面，已開發量產可用於 LED 固晶封裝材料、觸控面板導電電極、薄膜太陽能電池的封裝材料及生技領域。國內大廠商陸續量產後，將成為指標之通過認證材料，搭配各家客戶製程參數以提供最佳客製化材料。

二、108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擴大業務策略開發長期合作客戶，配合集團多項材料產品以及國內外電廠投資案，提高產能利用率以及高效產品開發，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價值，強化公司長期財務結構，透過本公司長年耕耘太陽能電池，積極開發國內電池工程服務，並掌握今年產業景氣復甦機會，創造公司最大獲利。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重要產銷計劃

因應去年中國政府政策，太陽能產業需求急凍引發拋貨及跌價潮，台灣矽晶

片價格已無競爭力，本公司今年將積極轉型投入國內電廠工程服務，依政府規劃2025年再生能源占比要達20%，每年預估太陽能裝置量需達2GW以上，且屋頂型已開發多年，為達到政府目標，未來勢必新增大型地面電站，本公司已耕耘太陽能電站多年，今年預估電廠工程服務佔營收比將大幅提升，另外導電漿料受太陽能市場於107年停滯成長影響但因持續開發新產品、積極開發歐美及其他新興市場客源下，估計可維持一定市場佔有率，並為本公司合併營收及獲利主要來源，銷售目標可望穩定維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上游高效材料開發及高獲利率之材料設計開發為主，並運用財務優勢投資下游電廠穩定報酬率為輔。建構上下游整合之產業供應鏈，以獲取長期穩定獲利為目標，海內外電廠的投資及興建，亦朝規劃藍圖執行，努力以財務結構面健全發展各項節能環保的上游材料產品。另持續佈局能源材料，如：儲能電池之正極材料及碳矽負極，以期擴大公司整體獲利空間，以創造公司最大效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太陽能產業受各國政府補助政策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大，短期容易造成供需波動影響；但長期成長性因替代能源成本下降及安全與永續性將持續成長，世界各國太陽能發電比重升高。全球太陽能需求繼日本、美國、印度等國家成長後，新興市場的崛起將再使其持續增加，太陽能市場成長是可以預見的。

太陽能電池產品主要消費地區目前仍以中、美、日本及歐洲市場為主，中國政府未來將採取嚴控指標方式，但2019年中國裝置量預期仍有35~40GW，其中集中式地面電站裝置量預計達到20GW，主要由領跑者基地貢獻；美國市場因30%太陽能投資稅減免（Investment Tax Credit）將於2019年底開始降低，預期今年美國市場仍可成長達14%；歐盟於2013年起對中國的太陽能板徵收最高64.9%的反傾銷稅和最高11.5%的反補貼稅，於去年九月到期後結束，預估歐洲市場今年進入復甦，全境需求量約在11GW左右。

雖太陽能產業景氣變化快速，但本公司擁有穩健財務結構及營運能力，今年目標透過電站工程服務可提升毛利；再加上子公司碩禾電材導電漿產品全球市佔率在市場激烈競爭下維持穩定需求量，持續獲利以挹注貢獻本公司，能領先競爭同業達成穩健獲利成長目標。

針對上述各項外部環境變化，不畏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大，仍堅持在各項成本採取妥善且有效的原物料避險機制。本公司各相關人員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各國法規變動、總體經濟情況與同業競爭情形，並作適當財務規劃以規避匯率及利率等波動風險，以減低對公司的影響。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

一、 依本公司104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之104年7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5964號函及106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之106年5月2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17080號函之說明第八項辦理。本公司應將修正後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執行成效。

二、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期成效	實際成效	預期成效	實際成效
營業收入	3,036,172	3,026,962	3,384,820	1,107,557
銷貨成本	3,751,054	3,865,049	3,359,032	2,022,547
營業毛利(損)	(714,882)	(838,087)	25,788	(914,990)
營業費用	(227,713)	(203,694)	(240,322)	(159,70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1,178,427)	-	1,178,427
營業淨利(損)	(942,595)	(2,220,208)	(214,534)	103,733
營業外收支	750,009	(358,526)	753,051	(1,532,524)
稅前淨利(損)	(192,586)	(2,578,734)	538,517	(1,428,791)

(一)營業收入

雖本公司已於 107 年初完成升級矽晶片切割製程為鑽石線(DW)切片，但 107 年營業收入因中國 531 新政影響，矽晶片銷售量及價格大幅下跌，實際營業收入未如預期。

(二)營業毛利

107 年度實際營業毛利較預估數低，主要因太陽能市場受中國 531 新政影響，矽晶片銷售量及價格大幅下跌，實際營業毛利未如預期，本公司並於 107 年底結束矽晶業務。

(三)營業費用

107 年度預估及實際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7.1%及 14.41%，107 年營業費用金額因人員調整及費用支出控管而下降，占營收比例上升係因實際

營業收入未如預期所致。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因 106 年本公司與飛利浦專利權訴訟案，就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所致可能賠償金額予以估列入帳，而 107 年依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將原二審判決結果估列可能賠償金額予以全數迴轉入帳。

(四)營業外收支

107 年度營業外收支較預估情形產生差異，主要係因太陽能矽晶市場未如預期，故本公司 107 年底認列矽晶設備相關資產減損及子公司碩禾電子於 107 年營收獲利亦減少及認列海外電廠資產減損等，致本公司 107 年度認列其投資損失增加。

五、結論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預期效益及實際效益差異，107 年度主要係受到中國 531 新政影響，多晶矽晶片市場價格及需求下跌及認列轉投資虧損所致。本公司已於 107 年底結束國內及泰國太陽能矽晶產品業務，並積極轉型增加國內太陽能電廠工程業務及晶片加工業務，以改善營運及增加獲利，使本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情況有所改善。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107,557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太陽能矽晶片之商品銷售。由於收入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銷貨前十大客戶樣本執行收入交易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 46,764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1.02%。由於太陽能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 656,444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14.41%。由於營運所處之產業景氣波動較大且發生不利之重大變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發生減損，應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了解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及方式;檢視及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相關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段-流動性風險及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及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0元及5,47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及0.07%,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33,781)千元及(112,461)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23.36%及4.3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0元,均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30902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29,327	5.03	\$ 378,686	4.7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	-	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113,255	2.49	537,021	6.7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15,318	0.34	217,138	2.7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132	0.09	25,634	0.3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26	34,123	0.75	128,036	1.6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8	267	0.01	106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9	46,764	1.02	409,611	5.15
1410	預付款項	六.9及九	342,922	7.53	711,037	8.9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29	285,264	6.26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1	-	2,221	0.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1,633	23.52	2,409,515	30.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9,342	0.2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5,684	0.3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43,072	0.5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	-	13,798	0.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2,683,615	58.91	3,427,028	43.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六.28、六.29及八	656,444	14.41	1,900,679	23.9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1,272	0.03	2,096	0.0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7,022	1.91	45,949	0.5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六.13、七及九	30,342	0.67	104,799	1.3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83,721	76.48	5,537,421	69.68
1xxx	資產總計		\$ 4,555,354	100.00	\$ 7,946,936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經理人：陳

會計主管：蔡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	24.49	\$	11.41
2100	短期借款	六.14及八	1,115,587	-	907,060	0.6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15	-	0.03	49,856	0.09
2150	應付票據		1,207	0.63	7,196	2.17
2170	應付帳款		28,485	0.23	172,775	0.3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479	1.16	26,212	16.84
2200	其他應付款		53,051	0.02	1,337,856	0.5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852	-	46,243	2.39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6及八	-	-	189,638	5.7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	1.35	460,439	0.0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61,572	27.91	6,310	40.3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1,233		3,203,58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6及八	1,197,012	26.28	1,194,989	15.04
2612	長期應付款		18,330	0.40	6,298	0.0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7,799	0.17	16,287	0.2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23	0.04	1,923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5,064	26.89	1,219,497	15.35
2xxx	負債合計		2,496,297	54.80	4,423,082	55.66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9	3,390,590	74.43	3,390,590	42.67
3110	資本公積	六.19	2,677,215	58.78	2,636,856	33.18
32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574	2.73	124,574	1.5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84	0.52	23,784	0.30
3350	未分配盈餘		(3,946,718)	(86.64)	(2,621,881)	(32.99)
3400	其他權益		(210,388)	(4.62)	(30,069)	(0.38)
3xxx	權益合計		2,059,057	45.20	3,523,854	44.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55,354	100.00	\$ 7,946,936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維德



經理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蔡志強

民國一〇七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07,557	100.00	\$ 3,026,96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015,071)	(181.94)	(3,859,619)	(127.51)
5900	營業毛利		(907,514)	(81.94)	(832,657)	(27.51)
5910	未實現銷售利益		(13,144)	(1.18)	(5,668)	(0.19)
5920	已實現銷售利益		5,668	0.51	238	0.0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14,990)	(82.61)	(838,087)	(27.6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322)	(0.84)	(19,153)	(0.63)
6200	管理費用		(102,695)	(9.27)	(129,765)	(4.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097)	(3.98)	(54,776)	(1.8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90)	(0.32)	-	-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704)	(14.41)	(203,694)	(6.73)
69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78,427	106.39	(1,178,427)	(38.93)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103,733	9.37	(2,220,208)	(73.35)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75,636	6.83	111,553	3.69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6,716)	(63.81)	(271,496)	(8.97)
7070	財務成本		(38,203)	(3.45)	(42,697)	(1.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3,241)	(77.94)	(155,886)	(5.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2,524)	(138.37)	(358,526)	(11.84)
7900	稅前淨損		(1,428,791)	(129.00)	(2,578,734)	(85.19)
7950	所得稅費用		-	-	(59,949)	(1.98)
8200	本期淨損		(1,428,791)	(129.00)	(2,638,683)	(87.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4)	(0.12)	(581)	(0.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80	0.40	-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52)	(0.17)	(973)	(0.03)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980)	(6.14)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67	0.70	673	0.0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0,973)	(1.35)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41	3.61	(54,075)	(1.79)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1,842)	(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048)	(1.72)	(167,771)	(5.5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7,839)	(130.72)	(2,806,454)	(92.72)
9750	每股盈餘（元）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4.21)		(7.78)	
	稀釋每股盈餘		(4.21)		(7.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

經理人：陳

會計主管：蔡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
民國一〇七年及

民國一〇七年及
民國一〇七年及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 3,388,970	3200 \$ 2,699,792	3310 \$ 122,534	3320 \$ 23,784	3350 \$ 20,396	3410 \$ (75,735)	3420 \$ -	3425 \$ 211,883	3XXX \$ 6,391,62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0	-	(2,040)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1,080	-	-	-	-	-	-	1,080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2,638,683)	-	-	-	(2,638,683)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4)	(53,402)	-	(112,815)	(167,771)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40,237)	(53,402)	-	(112,815)	(2,806,45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20	1,858	-	-	-	-	-	-	3,47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811)	-	-	-	-	-	-	(9,81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6,063)	-	-	-	-	-	-	(56,063)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0,590 \$ 3,390,590	2,636,856 \$ 2,636,856	124,574 \$ 124,574	23,784 \$ 23,784	(2,621,881) \$ (2,621,881)	(129,137) \$ (129,137)	- \$ -	99,068 \$ 99,068	3,523,854 \$ 3,523,854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390,590 \$ 3,390,590	2,636,856 \$ 2,636,856	124,574 \$ 124,574	23,784 \$ 23,784	107,006 \$ (2,514,875)	(129,137) \$ (129,137)	(65,255) \$ (65,255)	99,068 \$ 99,068	3,523,854 \$ 3,523,85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57,317)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3,390,590	2,636,856	124,574	23,784	(2,514,875)	(129,137)	(65,255)	-	3,466,537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1,428,791)	-	-	-	(1,428,791)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56)	47,708	(63,600)	-	(19,048)
D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1,947)	47,708	(63,600)	-	(1,447,83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502)	-	-	-	-	-	-	(25,50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47)	-	-	-	-	-	-	(84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4	-	(104)	-	-
T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66,708	-	-	-	-	-	-	66,708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0,590 \$ 3,390,590	2,677,215 \$ 2,677,215	124,574 \$ 124,574	23,784 \$ 23,784	(3,946,718) \$ (3,946,718)	(81,429) \$ (81,429)	(128,959) \$ (128,959)	- \$ -	2,059,057 \$ 2,059,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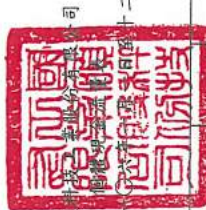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建興



經理人：陳建興



會計主管：蔡榮發



國碩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428,791)	\$ (2,578,73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21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873)	(42,5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394)	(143,410)
A20100	折舊費用	334,210	405,747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25	26,432
A20200	攤銷費用 (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1,665	2,6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	(2,7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數	3,590	(14,3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073)	(2,1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7,405)	(57,2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982)
A20900	利息費用	38,203	42,69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85	-
A21200	利息收入	(1,841)	(9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5,945	512,141
A21300	股利收入	-	(309)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9,6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63,241	155,8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01	312,1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0,079	(1,41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58	237,92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8,461	5,66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144	(23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	(5,668)	2,11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64,197	3,914,7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334	(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59,004)	(4,636,274)
A24200	交換及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5,763	(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款減少	(50,516)	(50,784)
A299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	(1,93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20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95,963)	(9,169)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1,539)	(516,083)
A31130	應收票據	25	(140,39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16)
A31150	應收帳款	420,176	362,84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3,108)	(30,5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820	368,1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5,933)	(128,3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456	117,2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395)	448,233				
A3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2,847	36,033				
A31200	存貨	368,115	15,418				
A31230	預付款項	1,960	1,0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70)	(14,722)				
A32130	應付票據	(144,290)	19,427				
A32150	應付帳款	(15,733)	1,163,9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56,086)	(27,0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391)	(2,10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262	(3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92)	(261,8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1,147	9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49,359)	(77,0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1,887	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686	455,7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1)	(260,8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327	\$ 378,68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332,8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維明

經理人：陳維明



會計主管：蔡志遠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9,378,711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太陽能矽晶片及太陽能導電漿之商品銷售。由於收入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銷貨前十大客戶樣本執行收入交易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 1,719,316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9.19%。由於太陽能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 5,009,545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26.78%。由於營運所處之產業景氣波動較大且發生不利之重大變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發生減損，應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了解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及方式；檢視及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相關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執行不動產估價之估價報告，了解及評估外部專家所用資料、假設及方法之適當性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段-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2 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存有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2 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Global Acetech Co., Ltd.、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526,059 仟元及 1,874,45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16%及 7.68%，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61,691 仟元及 701,32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86%及 5.5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30902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陳智忠

陳智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60,265	24.38	\$ 5,824,277	23.8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284	0.5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73,929	9.48	2,185,747	8.9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27,428	7.63	2,419,068	9.9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0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0,189	0.16	104,842	0.4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1,347	0.86	103,041	0.42
130x	存貨淨額	1,719,316	9.19	2,792,707	11.44
1410	預付款項	861,250	4.60	784,311	3.2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768,668	4.1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393	0.20	4,056	0.0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107	0.07	20,903	0.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450,795	61.21	14,238,952	58.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301	1.57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823	1.7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78,533	1.5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7,481	0.6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5,591	2.49	19,823	0.0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9,545	26.78	7,887,355	32.32
1780	無形資產	199,576	1.07	48,168	0.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767	1.13	184,300	0.7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1,624	2.57	882,956	3.6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483	1.46	608,516	2.4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57,710	38.79	10,167,132	41.66
1xxx	資產總計	\$ 18,708,505	100.00	\$ 24,406,08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博

經理人：陳繼博

會計主管：蔡志輝



國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八.16	\$ 3,221,734	17.22	\$ 6,449,617	26.4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及六.17	-	-	99,834	0.4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58,751	1.39	243,672	1.00
2150	應付票據		3,217	0.02	7,652	0.03
2170	應付帳款		260,409	1.39	681,500	2.79
2200	其他應付款		335,368	1.79	1,627,551	6.6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8	75,334	0.40	57,272	0.23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及六.32	215,232	1.15	-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8及八.19及八	3,321,016	17.75	189,638	0.7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65,274	1.95	788,102	3.23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非關係人		238	-	2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9	471,464	2.52	710,122	2.9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28,037	45.58	10,855,169	44.4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8及八.19及八.28	3,047,933	16.29	4,206,166	17.23
2540	長期借款		1,892,703	10.12	1,901,739	7.80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8	177,831	0.95	187,940	0.77
2612	長期應付款		192,588	1.03	81,313	0.3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32,438	0.17	41,389	0.17
2645	存入保證金		5,501	0.03	5,575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48,994	28.59	6,424,122	26.32
2xxx	負債合計		13,877,031	74.17	17,279,291	70.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21、六.29及六.30				
3100	普通股股本		3,390,590	18.12	3,390,590	13.89
3200	資本公積		2,677,215	14.31	2,636,856	10.8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574	0.67	124,574	0.5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84	0.13	23,784	0.10
3350	未分配盈餘		(3,946,718)	(21.10)	(2,621,881)	(10.74)
3400	其他權益		(210,388)	(1.12)	(30,069)	(0.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59,057	11.01	3,523,854	14.4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1及六.33	2,772,417	14.82	3,602,939	14.76
3xxx	權益合計		4,831,474	25.83	7,126,793	29.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08,505	100.00	\$ 24,406,08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維明



董事長：陳維明



會計主管：蔡志傑



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378,711	100.00	\$ 12,609,31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9,520,529)	(101.51)	(12,265,728)	(97.28)
5900	營業毛利(損)利	(141,818)	(1.51)	343,585	2.7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2,777)	(3.33)	(729,260)	(5.78)
6200	管理費用	(435,873)	(4.65)	(431,250)	(3.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1,922)	(2.79)	(272,195)	(2.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890)	(0.11)	-	-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0,462)	(10.88)	(1,432,705)	(11.35)
69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78,427	12.56	(1,178,427)	(9.35)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16,147	0.17	(2,267,547)	(17.98)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183,187	1.95	245,639	1.95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2,661)	(20.18)	(186,606)	(1.48)
7060	財務成本	(445,741)	(4.75)	(408,039)	(3.24)
7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79	0.08	(177)	-
7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8,036)	(22.90)	(349,183)	(2.77)
8000	稅前淨損	(2,131,889)	(22.73)	(2,616,730)	(20.75)
8100	所得稅費用	(30,936)	(0.33)	(136,994)	(1.09)
8200	本期淨損	(2,162,825)	(23.06)	(2,753,724)	(21.8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96)	(0.05)	(2,338)	(0.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919)	(1.08)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055	0.88	(136,935)	(1.0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7,439)	(1.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58)	(0.08)	22,488	0.18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618)	(0.33)	(264,224)	(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3,443)	(23.39)	\$ (3,017,948)	(23.9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28,791)		\$ (2,638,683)	
8620	非控制權益	(734,034)		(115,0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162,825)		\$ (2,753,724)	
8700	母公司業主	\$ (1,447,839)		\$ (2,806,454)	
8710	非控制權益	(745,604)		(211,494)	
8720	每股盈餘(元)	\$ (2,193,443)		\$ (3,017,94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1)		\$ (7.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1)		\$ (7.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興

經理人：陳建興

會計主管：蔡淑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華新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報告															
代碼	項 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損)益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88,970	\$ 2,699,792	\$ 122,534	\$ 23,784	\$ 20,396	\$ (75,735)	\$ -	\$ 211,883	\$ 6,391,624	\$ 3,801,817	\$ 10,193,441	3XXX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0	-	(2,040)	-	-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或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080	-	-	-	-	-	-	1,080	-	-			1,080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2,638,683)	-	-	-	(2,638,683)	(115,041)	(2,753,724)			(2,753,724)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4)	(53,402)	-	(112,815)	(167,771)	(96,453)	(264,224)			(264,224)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40,237)	(53,402)	-	(112,815)	(2,806,454)	(211,494)	(3,017,948)			(3,017,94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20	1,858	-	-	-	-	-	-	3,478	-	-			3,47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811)	-	-	-	-	-	-	(9,811)	9,811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6,063)	-	-	-	-	-	-	(56,063)	56,063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14,885	14,885			14,88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8,143)	(68,143)			(68,143)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0,590	\$ 2,636,856	\$ 124,574	\$ 23,784	\$ (2,621,881)	\$ (129,137)	\$ -	\$ 99,068	\$ 3,523,854	\$ 3,602,939	\$ 7,126,793			\$ 7,126,793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0,590	\$ 2,636,856	\$ 124,574	\$ 23,784	\$ (2,621,881)	\$ (129,137)	\$ -	\$ 99,068	\$ 3,523,854	\$ 3,602,939	\$ 7,126,793			\$ 7,126,79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7,006	-	-	(99,068)	(57,317)	(30,072)	(87,389)			(87,389)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3,390,590	2,636,856	124,574	23,784	(2,514,875)	(129,137)	-	-	3,466,537	3,572,867	7,039,404			7,039,404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1,428,791)	-	-	-	(1,428,791)	(734,034)	(2,162,825)			(2,162,825)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56)	47,708	(63,600)	-	(19,048)	(11,570)	(30,618)			(30,618)
D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1,947)	47,708	(63,600)	-	(1,447,839)	(745,604)	(2,193,443)			(2,193,44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502)	-	-	-	-	-	-	(25,502)	25,502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47)	-	-	-	-	-	-	(847)	847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34,386)	(134,386)			(134,38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4	-	(104)	-	-	-	-			-
T1	轉讓權益認列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66,708	-	-	-	-	-	-	66,708	53,191	119,899			119,89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0,590	\$ 2,677,215	\$ 124,574	\$ 23,784	\$ (3,946,718)	\$ (81,429)	\$ (128,959)	\$ -	\$ 2,059,057	\$ 2,772,417	\$ 4,831,474			\$ 4,831,4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建中



經理人：陳建中



會計主管：蔡志強

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131,889)	\$ (2,616,73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68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46
A20010	收益費用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2)
A20100	折舊費用	642,137	701,31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909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15,188	19,922	B003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890	146,678	B012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2,005)	(279,803)	B013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3,810)
A20900	利息費用	445,741	408,039	B018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79,600)
A20900	利息費用	(97,343)	(134,739)	B02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6,708)
A21200	股利收入	-	(3,171)	B02200	處分子公司	470,170
A213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885	B02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500)
A21900	處分公司併匯非影響數	119,375	(311,250)	B027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165
A22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7,179)	177	B02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43
A22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240)	204	B038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
A2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727	63	B04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A226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30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88,3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0,210)	742	B06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2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6,405	269,260	B06700	收取之股利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334	-	B07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1
A24200	交換/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損失	(291)	118,308	BBBB		(2,021,144)
A29900	發行公司債費用	(5,000)	(5,000)	CCCC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383,906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30,74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45,92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898)	-	C00600	應付短期票款減少	(101,214)
A31130	應收票據	411,772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998,649	(1,562,40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36,6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2)	523,816	C01500	舉借長期借款	1,808,3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709	-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835,6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39,050	C01700	其他借款減少	(215,085)
A31200	存貨	832,036	-	C019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7)
A31230	預付款項	(323,562)	(126,405)	C0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54	466,439	C04400	支付之利息	(136,865)
A32130	應付票款	(6,881)	34,296	C056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3,075)
A32150	應付帳款	(435,832)	272	C058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69,4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4,363	CCCC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4,715)	(9,0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43,9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237,5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522	(7,7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4,2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86)	(14,63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4,2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42,889	7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518	(726,518)	EE00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 4,560,2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583)	131,151	EE00212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7,824	(895,260)	EE00200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86,762
						\$ 5,824,2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錦輝

總經理：陳錦輝

會計主管：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621,881,233)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7,005,825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3,156,624)
加：其他綜合損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4,157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2,517,927,875)
加：107 年度稅後淨損	(1,428,790,580)
期末待彌補虧損	(3,946,718,455)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4,573,557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90,611,68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31,533,2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06.25 修正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令及實際情況修正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至第九款。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略)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略)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u>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二、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入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 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文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五、調整第十、十一、十二項次 六、新增第十二項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十四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0%。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0%。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50%。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0%。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0%。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50%。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調整項次。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五五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u>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及第三款配合實際情況修正。 三、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四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四、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略）	<u>重大之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含可轉換公司債，存託憑證，信用連結票券及個股股票選擇權等)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每季提出報告。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並於每季對於子公司損益提出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投資及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略)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含可轉換公司債，存託憑證，信用連結票券及個股股票選擇權等)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每季提出報告。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並於每季對於被投資公司損益提出報告。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酌作文字並配合實際情況修正。。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略) 2. (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	(七) (略)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略) 2. (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 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租賃案例，經 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 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 估其交易條件相當 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 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 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 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 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 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 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 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 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 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 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 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 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一)、(二)款規定評估結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 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 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 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 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 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 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 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 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 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 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 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 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 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 法評估，房屋則按關 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 合理營建利潤，其合 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 者。所稱合理營建利 潤，應以最近三年度 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 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 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 業毛利率孰低者為 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 易案例，其面積相 近，且交易條件經按 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 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 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 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 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 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 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 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 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 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 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 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 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 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 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 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 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 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 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 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 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略）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一、二、三，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 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報 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幣 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 事會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 次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 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 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價格，作成分報報告提報董 事會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 次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 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 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 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 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 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 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 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 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 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 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 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 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 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 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報 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幣 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三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 事會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 次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 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 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 成分報報告提報總經理，其 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二仟萬元以下者， 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 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 備；超過新臺幣二仟萬元 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 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 重大之資產取得或處分交 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董事會決議。 前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 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 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 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一或新臺幣三佰萬元以 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 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略) 3. (略) (二) (略)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略) (2)(略) (3)(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略) B. (略)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略) 3. (略) (二) (略)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略) (2)(略) (3)(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略) B. (略) C.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列入會議紀錄。 2. (略) 3. (略) 4.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五) (略)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略) 三~四 (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略) (二) (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 (略) 3. (略) 4.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五) (略)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略) 三~四 (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略) (二) (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u>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略） 1.（略） 2.（略） 3.（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略）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略） 1.（略） 2.（略） 3.（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二）（略）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6.（略） （四）（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調整援引條次項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 6. (略) (四) (略)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所稱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 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安完工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略) 2.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略)	<u>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七) <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之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六款，以為明確。 五、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二)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四)(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略)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1.(略) 2.(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1.~3.(略)。	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六、修正公告格式併於第二項表達。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u>應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一、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四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三、原第四項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之規定，移至第四條名詞定義。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實際情況修正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6.25 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依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二、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依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	一、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十五條之適用，爰修第四項，放寬外國公司限制。 二、明定淨值之標準。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四)(略)	貸與作業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四)(略)	依公司實際營運況修正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依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九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	考量資金貸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附則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則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一、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二、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6.25 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略) 四、(略) 五、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一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背書保證對象 一、(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略) 四、(略)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數額。	依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並酌予文字修正。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四~五、(略)	因淨值的定義已於第三條中規範，故於此條中刪除。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五、(略)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長於單筆作業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長於單筆作業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並酌予文字修正。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或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長期性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姓名	陳繼明	陳繼興	陳素惠
戶號/身分證 明文件	167	6	8
持有股數	6,995,655	1,291,801	5,559,199
現 職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長、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兼公關處長、碩禾電子材料(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學 歷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文化大學化學工程系	高雄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博士
主要經歷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長、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 董事長代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公司經理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兼公關處長、碩禾電子材料(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高雄醫學大學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藥劑 部部主任、高雄醫學大學稽核 室主任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無	無	無

被提名人姓名	謝金原	陳文治	黃文瑞
戶號/身分證 明文件	197	515	49595
持有股數	1,414,251	824,668	1,771,777
現 職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禾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兼執行長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願景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 長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碩鑽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
學 歷	美國德州大學電資博士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成功大學航太所碩士
主要經歷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禾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兼執行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教授/院長、高苑科技大學教授 /院長、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課 長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願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碩鑽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國碩光電材料事業部協 理、冠華整合工程部經理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姓名	王明郎	簡瑞耀	陳俊良
戶號/身分證 明文件	2319	F1217****	G1206*****
持有股數	40,531	0	0
現 職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龍翺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聯萌科技(股)公司/力鼎精密(股)公司資源運籌處資深處長、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聯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學 歷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副教授、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龍翺真空科技(股)公司技術長、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萌科技(股)公司/力鼎精密(股)公司資源運籌處資深處長、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聯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是方電訊(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範圍
董事	陳繼明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國超投資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New Elite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GLOBAL ACETECH CO.LTD 董事、威富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迅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綠耀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鴻壬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家禾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羽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豐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芯和能源(股)公司董事、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Giga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長代表、永和電力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Wisdom Field Limited 法人董事長代表、碩鑽材料(股)公司董事長、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禾碩綠電(股)公司董事長、禾碩農業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元登太陽能(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陳繼興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陳素惠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春如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謝金原	禾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	陳文治	願景國際事業(股)董事長、願景國際陶瓷(股)公司(越南)董事長、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 (薩摩亞)董事長、昌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雄暉(股)公司董事長、春泉投資(股)公司董事、順利磁磚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黃文瑞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總經理、碩鑽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芯和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禾迅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綠耀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鴻壬企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家禾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禾羽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豐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威富光電(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國超投資興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永和電力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心悅生醫(股)公司董事、榮炭科技(股)公司董事、創奕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王明郎	無
獨立董事	陳俊良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聯萌科技(股)公司資源運籌處資深處長及其法人董事代表、力鼎精密(股)公司資源運籌處處長
獨立董事	簡瑞耀	龍翹真空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一、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並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務相關事宜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董事 9-11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自第八屆起，其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二條：本條刪除
-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或薪資，不論公司盈虧必須支付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八之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均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廿五條：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廿八之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 不高於 8%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卅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餘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

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100%。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100%。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 5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含可轉換公司債, 存託憑證, 信用

連結票券及個股股票選擇權等)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每季提出報告。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並於每季對於子公司損益提出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投資及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之一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之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3. 有關個股股票選擇權等買賣相關事宜，依本辦法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辦理。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1M 以下	US\$3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1M-2M(含)	US\$10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20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權限比照上表，惟每筆交易需送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

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每月提供損益評價報告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董事會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2,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10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總經理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專職人員或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

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

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若已公開發行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執行。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

三、授權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

- 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其他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附則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程序之適用範圍界定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由業務單位或財務單位提出申請書，並由財務部匯總資料且依本辦法之程序評估，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 條：本施行政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 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董事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並依權數之多寡依次分別當選。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董事選舉時，由本公司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第五條：選票由公司製作，並加填出席證號碼及其表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票上有下列事情之一者視同廢票：

- 1.未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無效。
- 2.選票空白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3.所填被選人數超過應選出名額。
- 4.除被選舉人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並夾寫其他文字者。
- 5.被選舉人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6.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相符者。
- 7.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識別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名單。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90,590,100 元，已發行總股數為 339,059,01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3,562,36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27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陳繼明	105.6.23	3 年	6,095,655	1.80%	6,995,655	2.06%
董事	陳素惠	105.6.23	3 年	4,583,199	1.35%	5,559,199	1.64%
董事	陳繼興	105.6.23	3 年	1,392,801	0.41%	1,291,801	0.38%
董事	陳文治	105.6.23	3 年	824,668	0.24%	824,668	0.24%
董事	魏德和	105.6.23	3 年	1,088,000	0.32%	550,000	0.16%
董事	謝金原	105.6.23	3 年	1,385,251	0.41%	1,414,251	0.42%
獨立 董事	王明郎	105.6.23	3 年	67,531	0.02%	40,531	0.01%
獨立 董事	簡瑞耀	105.6.23	3 年	16,00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陳俊良	105.6.23	3 年	0	0.00%	0	0.00%
合計				15,453,105	4.79%	16,676,105	4.91%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